#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59000。	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 <b>西 100 米</b> ; 邮政编码: 459000。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担任。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4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全部发行的4,0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4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全部发行的4,000万股股

股票。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志清↩	2,200€	55%↩	净资产折股↩	2008-03-01€
2←	李杰↩	1,160€	29%↩	净资产折股↩	2008-03-01€
3←	张增群↩	400€	10%←	净资产折股↩	2008-03-01€
4€	张振达↩	240€	6%←	净资产折股↩	2008-03-01€
	合计↩	4,000€	100.00%←		e <sup>2</sup>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del>不以赠与、垫资、担保、</del>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票。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志清↩	2,200←	55%←	净资产折股↩	2008-03-01€
2←	李杰↩	1,160€	29%←	净资产折股↩	2008-03-01€
3←	张增群↩	400€	10%←	净资产折股↩	2008-03-01€
4←	张振达↩	240€	6%←	净资产折股↩	2008-03-01€
	合计←	4,000←	100.00%↩	c	<b>—</b>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 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 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del>不接受</del>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 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 处分相关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计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 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 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前述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del>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del>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del>第四十二</del>条规定的担保事项、<del>第四十三</del>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del>第四十</del>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审议**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除此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条:

- (一) <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del> <del>法收入,</del>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del>未经股东</del> <del>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del> <del>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
- (五)不得<del>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del> <del>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del> <del>易:</del>
- (六)未<del>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del>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 过,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 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 讨: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但公司职工人数超过 300 人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del>罢免</del>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del>第一百五十一条</del>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 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 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 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 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del>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del>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 政策:

#### (一) 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内容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 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 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 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 3、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 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 2、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 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 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 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 红。

## (三) 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

5、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

#### (二)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 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 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

- (1)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 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及投资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 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 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 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

(四)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 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 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 应经详细 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 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媒体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del>处理</del>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del>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del>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任。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del>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总裁,是指《公司法》中的"经理";副总裁是指《公司法》中的"副经理"。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总裁,是指《公司法》中的"经

理";副总裁是指《公司法》中的"经理";副总裁是指《公司法》中的"副经理"。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及仅涉及文字表述"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未在上表列示。